

# 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高校：

“十四五”时期是我省构建高质量高等教育体系，提升高等教育办学水平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的关键时期。编制好本校“十四五”规划，对各校“十四五”期间把握发展方向、明确战略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。为进一步推进高校做好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1. 准确把握规划定位。**高校“十四五”规划是全省“十四五”规划在高等教育领域的拓展延伸，是各校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各校“十四五”规划，要立足本校实际，要聚焦服务江西经济社会发展，聚焦内涵、特色、差异化，聚焦人才培养中心工作，将对标江西教育现代化战略目标贯穿始终，切实做到规划编制定位准确、目标合理、措施有效。

**2. 明确规划目标任务。**各校要立足学校实际并结合社会需求，在规划中进一步明确“十四五”时期学校的办学定位、目标、使命和任务。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统筹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、文化传承创新、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各项工

作；要结合发展需要、社会需求和学校实际，明确阶段性重要发展指标、重大战略任务、重点改革举措和工程项目等。

**3. 合理确定办学规模。**各校要综合考虑办学类型、层次、专业、学科以及生源质量保障及毕业生就业率等因素，科学确定“十四五”时期学校办学总规模以及各层次教育办学规模，认真填报附件并于7月20日前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**4. 严格履行报批程序。**省属高校规划文本经学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后，报我厅备案同意后方可正式印发；市属高校、行业部门举办高校需先经当地党委政府或主管批准印发后，再报我厅备案。

各校要严格把握规划编制时间节点，原则上于8月31日前，将“十四五”规划文本报我厅备案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 叶琳琳；电话（传真）：0791-86765093；邮箱：yelinlin@jxedu.gov.cn。

附件：“十四五”时期高校分类及办学规模表

江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1年7月9日

附件

## “十四五”时期高校分类及办学规模表

学校名称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

分类情况	类型选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学术研究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研究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应用实践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职业技能型	
	类别选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综合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科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科性（特色型）	
办学规模 (人)	2023 年	普通高等教育	小计	
			博士	
			硕士	
			本科	
			专升本	
			第二学士学位	
			高职高专	
			五年一贯制	
		成人高等教育	小计	
			本科	
			专科	
	2025 年	普通高等教育	小计	
			博士	
			硕士	
			本科	
			专升本	
			第二学士学位	
			高职高专	
			五年一贯制	
		成人高等教育	小计	
			本科	
			专科	

**备注：**类型选择参考类型分类标准释义；类别选择参考类别分类标准释义。

## 类型分类标准释义

指标	指标表述	学术 研究型	应用 研究型	应用 实践型	职业 技能型
研本比	研究生在校生/ 本科生在校生数	1:3	1:7	≥0	0
博士点数 与集中度 (一级学 科)	一级学科博士学 位点数/一级学 科博士点与一级 学科硕士点占比	≥6 1/3	≥1	≥0	0
办学定位	自身发展定位	研究型 研究教学型	教学研究型	应用型	
	人才培养目标定 位	以培养学术研 究人才为引领, 可授予博士、硕 士和学士学位	以培养应用研 究与开发人才 为重点,可授予 博士、硕士和 学士学位	以培养专业 知识和技术 应用人才为 主体,一般可 授予专业研 究生和学士 学位	培养专科 层次技能 型人才
内涵实力	师资队伍水平	博导人数 ≥100 高级职称比例 ≥50% 博士教师比例 ≥60% 拥有一批具有 全国影响力 的一流教研 人员	博导人数 ≥20 高级职称比例 ≥40% 博士教师比例 ≥40% 拥有一批具有 省级领军和 骨干人才队 伍	高级职称比 例 ≥30% 博士教师比 例 ≥25% 拥有一批具 有行业、产 业实践经历 的高水平教 师	以符合 “双师双 能型”要 求的教师 为主体
	科学研究实力	国家级科研平 台 ≥2 纵向科研经费 总额占当年学 校总预算比例 ≥8%	拥有一批省 级重点科研 平台 纵向科研经费 总额占当年学 校总预算比例 ≥3%	拥有一批省 级产教融合 平台	0

## 类别分类标准释义

分类	学科结构类型	综合性	多科性	单科性 (特色性)
指标	学科的主干学科(门类)	$\geq 8$ 个	$\geq 4$ 个	1-3 个
	(高职高专专业大类)			

注: **“主干学科”或“专业大类”规定:**

- 本科院校: 同时具有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(门类); 本科或硕士在校生数占  $1/N$  以上的学科(门类);  $N$  为学校专业分布的学科门类总数。
- 高职高专院校: 在校生数占 15% 以上的专业大类。